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提供相對人適當照顧，且疑似吸食毒品、精神狀況不穩定，有傷害相對人意圖，聲請人派員前往評估，確有如上情狀，故於同日晚上10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於114年4月12日入監服刑；相對人父CP00000000F已認領相對人，且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配合進行親子會面及返家準備計畫，然相對人父過往無照顧嬰幼兒之經驗，現由社工協助增進相對人父之親職能力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請依法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號民事裁定。

01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2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3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  
04 人母現於監獄服刑，短期內無法出監且無照顧意願，相對人  
05 父之照顧意願自114年5月轉趨消極，居家環境未改善，過往  
06 無照顧未成年子女經驗，親職能力仍需配合家庭處遇提升，  
07 建議延長安置。

08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現在  
09 監服刑，無照顧相對人意願，相對人父起初雖有高度照顧意  
10 願，然現轉趨消極，且居住環境、親職能力仍待改善，復無  
11 其他合適親屬資源，相對人為未滿1歲之嬰幼兒，需他人穩  
12 定、密集之照顧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  
13 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  
14 確，相對人為未滿1歲之嬰幼兒，欠缺到庭陳述之能力，爰  
15 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  
17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蔡宛軒